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编制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

委托人: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甲方)

受托人: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7101081638170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规章，完成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研究”）的编制工作。

编制主体内容如下：

- 1.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 2.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 3.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履行。

乙方于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0月22日前完成各研究成果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果初稿的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修改要求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向甲方呈报征求意见稿，并按照甲方提供的专家名单，在北京、南宁分别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征求意见稿完成研究成果修订，在12月10日前形成整个规划研究最终研究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研究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提交研究成果的，乙方工作进度顺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本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正式生效。在生效后的一周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规划研究所需基础资料（乙方提前提供基础资料清单），并为乙方现场调研和与相关部门交流提供协助。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项目内容及资料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本项目最终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三)乙方承诺报告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协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最终研究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于验收前与乙方协商并向乙方列支费用明细。

六、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劳务费和专家顾问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文件制作费、评审费及相应各项杂费等。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9月上中旬,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合同款的,乙方顺延提交研究成果初稿。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通过验收并修改完善的最终研究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 08750812010030101852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33 号 8 至 10 层

电话: 010-62229293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乙方原因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限期补充完善,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造成乙方工作内容重大修改的, 甲方应先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额外的修改费用, 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研究成果, 每延迟一天,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2%。

(四) 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收取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的, 每延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2】% 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7】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部分的款项 (如有), 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方：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乙方）：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爱华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2025 年 月 日